

试论郑观应改革科举的思想

欧德良

(河池学院政法系 广西宜州 546300)

【摘要】郑观应与科举有着千丝万缕的纠葛。早年科场失意及洋务实践的切身体验,使他对科举制弊端深有感触,由此他激烈地抨击科举制。晚清国门洞开,西潮澎湃,开阔的视野使他对科举的鞭笞与改革都融入浓郁的时代特色。

【关键词】郑观应 科举制 公选制 学非所用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1-5918.2009.03.055

文章编号:1671-5918(2009)03-0111-03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郑观应,早期改良派的代表人物。郑观应早年熟读经书,热衷科举,后进仕无望,弃儒从商。从早年科场蹭蹬到洋务实践,他对科举制戕害人才有切肤之痛。由此,他洞烛病根,激烈地批判科举制,提出了不少中切中时弊的改革建议。从中可以管窥士人科举观念在西潮冲击下的变迁。笔者不憚其陋,略陈管见,以求教于方家。

一、对科举制的批判

科举始于隋,兴于唐,至明清而臻于完备。科举制开辟以来,拓宽了政治参与的渠道,有利于社会阶层的流动,为封建政权的稳定提供了重要作用。凡事皆利弊相依,科举制在时代的变迁中也显露出不少的弊端。历代思想家、文人政客对科举的兴衰得失众说纷纭。对科举制批判俯拾皆是。顾炎武对此予以激愤地鞭笞:

中国取士,……举世奋志于功名者,悉从事于此,老而不悔。竟有髫龄就学,皓首无成,尚何暇他顾哉?将一生有用之精神,尽销磨於八股、五言之中,舍是不遑涉猎。洎登第入官,而后上自国计、民生,下至人情、风俗,及兵、刑、钱、谷等事,非所素习,猝膺民社,措治无从。

科举制本质是官吏选拔制,考试内容理应切于做官之用。然而历代科考内容与进仕后所任吏事不相关连。科举考试以《四书》为主,士子往往穷毕生精力诵读经书,而对有裨实用的知识无暇顾及。顾炎武对科举“学非所用,用非所学”的时弊痛心疾首,认为科举不仅不得人才,且败坏天下之才。

郑观应批判科举的思想萌蘖于顾炎武,我们对照《日知录》与《盛世危言》,即可知晓两者对科举的抨击有着惊人的相似。但郑观应处于国门洞开,列强虎伺的变革时代,先为买办,后主洋务,与洋人接触频仍,耳闻目睹日新月异之西洋新事物。他由此及彼,比较借鉴,对科举习非所用、应对无方的弊端深有感触。由此对科举制发出了激烈的抨击:

中国文士专尚制艺,即本国之风土、人情、兵刑、钱谷等事亦非素习。功令所在,士之工此者得第,不工此者即不得第。虽豪杰之士亦不得不以有用之心力,消磨于无用之时文。即使字字精工,句句纯熟,试问能以之安国家乎?不能也。能以之怀柔远人乎?不能也。一旦业成而仕,则又尽弃其所学。呜呼!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天下之无谓,至斯极矣!

今之学校书院专事举业,而外邦之风俗政事一概不知,且深

以西学为可鄙。欲求一洞时事、兼习中西者,实难其人。……更宜练兵修政,选将筹边,断非醉草可以吓蛮,围棋自堪破敌时也。

非但不知地理、算学、应对礼节,欲其作一文一信亦不能。竟有读书十余年或数十年并不识权衡斗量数目,惟专攻八股而已。盖缘终日伏案读书写字,未教以好舒筋活络养生之法,亦无礼、乐、御、书、算六艺之学故也。小楷试帖之专工,汨没性灵,虚费时日,串天下而入于无用之地,而中学日见其荒,西学遂莫窥其蕴矣。

在此,郑观应步趋顾炎武后路,强烈的鞭笞科举学非所用,学用相离的空疏无用。且以史佐证,指出“咸、同间荡平丑类,建立大功、并无武科中人。”世变日亟,郑观应已经敏锐地意识到当时的西洋诸国绝非往昔的夷蛮可比,历朝对付蛮夷的经验应付不了新局面的挑战。“断非醉草可以吓蛮,围棋自堪破敌时也。”阡陌的时政呼唤兼习中西的新式人材,而科举桎梏了新式人材培植与选拔,鉴此,他激烈地批判科举制。实际上,这不仅是郑观应个人的识见,亦是早期改良派对科举“学非所用”的共识。“理”、“势”相悖使科举选才的旗帜在西洋轰轰的战车声被碾压粉碎,初谙西式文化改良派认识到,科举评介标准必须从“传统的道德文章的论理尺度转变为通经致用的社会功利尺度”。强权决定真理,为避免落后挨打,科举制必须摒弃道德文章考核尺度,转向裨于实用的功利的考量。

此外,郑观应对科举民地为官制提出了鞭辟入里的抨击:

近代设官之意,惟重杜弊,如以此省之人往彼省而筮仕,彼省之人来此省而为官,似欲阴胁其人,使不能瞻宗植党,以厚施要结民心,又欲明制其人,使不能泄怨报恩,借公事愉快己意。控驭之法似为得宜,不知剥剥百姓,贻误地方,呼吁无门,最为下策。何则?凡人性情,作客者不如桑梓之真挚,况言语殊异,不若同声相应之投机。人地既已生疏,情意不相联属,休戚无关,肥瘠莫问,充其量也,官见民而生憎,民见官而生畏。名为民之父母,实则民之寇仇。故今之官剥民则无微不至,不计其至再、至三也;保民则始终膜视,不闻其兴利除弊也。夫设官所以安百姓,而非所以危百姓,所以利地方,而非所以害地方。郑观应认为,科举制异地为官,与中国文化传统相悖。科举制异地为官,旨在防止地方势力结党营私,加强中央集权。但由此所造成的种种弊端不一而足。首先,异地为官,弱化了官员的身份认同和道义责任,使之剥剥百姓,肆无忌惮。再则,异地

收稿日期 2009-07-25

作者简介 欧德良(1976—),男,湖南辰溪人,河池学院讲师,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2007级博士生,主要从事近代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

为官人情生疏,情意不洽,沟通不畅,易生嫌隙。“名则民之父母,实则民之寇仇。”

二、科举改革的思想

郑观应目睹清王朝吏政腐败,科举取士措置乖方,主张在取士、兵事、学校等方面进行变革。郑观应科举改革思想发轫于传统的“变”道,同时作为初窥西式文化堂奥的口岸知识分子,他视野开阔,这使他对科举改革的主张比前代先贤走得更远。那么,他主张如何变革“科举制”呢?

(一)恢复乡举里选制 反对科举取士

儒家有崇远法祖的传统,喜好以远古理想为准绳批判现实。作为传统儒学薰育的士人,郑观应亦是如此。他主张恢复顺应人情的乡举里选制,取消科举制:

公举之法,即乡举里选之遗意也,汉代行之,得人称盛。盖使士崇欲实,不尚春华,人务经纶,不争词采,而化行俗美,端赖乎此。中国取士以科第,专尚时文,较所举贤良方正,孝弟力田,先器识而后文艺者,相去远矣!

公选制,即乡举里选制,本是汉代甄别人才的主要途径。郑观应对此推崇备至,认为科举“相去远矣”。他认为察举制相对科举制而言,有如下优裕之处:首先,科举重时文轻品行,无助选拔品行高洁之士。而察举制,乡间对人物的考评是重要的参考。士人为仕途起见,不得不先融入社会,“先器识而后文艺”,取得乡党的认可,对社会负责。促使士人“崇欲实,尚春华,人务经纶,不争词采”。察举制可以培植士人的气行节操。再则,察举制多用本地人为官,与中国文化传统相得益彰。传统注重桑梓之情,士人重视乡情舆论的评介,注重在乡邻里间的声誉。任官乡土,不得不兢兢业业,如履薄冰,克尽职守。而且,本地任官,言语相契,同声相求,办事易于相洽。

扬汤止沸,莫若去薪。从根本上,郑观应希望取消科举制,恢复乡举里选的公选制。这是郑观应科举改革的理想层次。但作为务实的经世之士,他亦知晓科举乃社会的中枢,牵一而伤全身。故他从理想的云霄落实于科举改良的实壤上,在现实操作层面仅革新科举内容而已。那么,他的科举改良措施如何?

(二)改革科举的主要内容

1 兼顾中西 更新科考内容

郑观应在《盛世危言》对文科举内容明确指出:

如不能复古制选材于学校,拟请分立两科,以广登进。一、考经史以视学识。二、策时事以征抱负。三、判例案以观吏治。挂牌招考西学:一、试格致、化学、电学、重学、矿学新法。二、试畅发天文精蕴、五洲地舆水陆形势。三、试内外医科、配药及农家植物新法。

这里,郑观应主张中西兼顾,改革文科举考试内容。首考国学,次考西学。中学考试以政务实践为主,侧重考生的行政实践能力考察,着眼进仕后政务的拓展。西学则考试关系到国计民生,与现实密切相关的学科。取才须制艺与西学兼重,尤重西学功底。若仅制艺优秀,而无实学之才,亦不录取。

此外,郑观应亦要求对武科举进行改革。郑氏所处时代,国事螭蟻,武备废弛。内有农民起义干戈硝烟,外有列强虎伺狼窥。为应付内外交困的政局,清王朝需要强大的军备。但传统的武科考无法培育新式武备人才。郑观应主张从两个方面加以革新:其一、改革陈腐落后的武科考试内容。从谋略、水师、火器诸方面甄别人才。“一、试能明战守之宜,应变之方,深知地理险阻埋伏应敌者。二、试能施火器,命中及远,驾驶战船深知水道者。三、试制造机器,建筑营垒炮台,营造战守攻城具者。造之机器师,熟识驾驶。”武科考摒弃传统不合时宜的考试内容,兼顾军事韬略与近代军事技能。其二、设置高等军事院

校储备新式武备人才。武备选拔后,“送武备院、艺术院”予以深造,优予俸禄,进一步提高军事素养。

郑观应知道废除科举时文不可一蹴而就。故从简易处着手。从科举内容嵌入西学的棋子。科举是引进西学最好的媒介,只要给予习西学以科甲出身,利用考试制度,奖励精通西学之士,使他们进仕有望,才能够保障西学引进的通畅。为防止西学考试流于形式,他认为必须有严密的制度作为保障。如严格西学主考官的门槛,非“素精其艺,系大书院出身有执照为凭者,方准奏派。”

2 设西式书院,设艺科科举

郑观应还主张在常科之外设立制科,专门选拔西式人才。郑观应呼吁培养通晓西学的新式人才。但传统的常科考试由于历史的惯性,评价标准过于单一,并不能搜罗各方面的奇才异能之士。虽然他提出了改革科举考试内容、中西兼顾,使西学成为考核的内容。但是他仍意犹未尽。遂积极提倡增开西式书院,设置艺科科举。郑观应设西式书院,设艺科科举的思想十分成熟,他从师资、经费、考核、学生出路予以周密考量。西式书院的师资,郑观应认为,应“选精通泰西之天文、地理、农政、船政、算化、格致、医学之类,及各国舆图语言文学、政事律例者数人为之教习,或即以出洋官学生之学成返国者当之。”新式书院的经费,他认为,应由官府筹措。“其膏火经费仿上海龙门书院章程,官为筹备。”至于西式书院的考核内容,他认为,“按月出题课试,所出之题务须有裨时务,如铁路之事、轮船之事、矿务之事、邮政之事,以及机器、商务、纺织、银行、格致、政事、农学、医学、钱法、钞法、测量、测候、地理、地舆、博物院、赛珍会、息兵会、派员游历、使臣出洋,与夫各国风土人情、文学武备皆可出题。”在此,考试所注重的是为清政府所急需的实学与时务。至于西式人才的出路,郑观应主张于常科之外另设艺科。为此条分缕析道:

其历考上中等者咨送院试,考取后名曰艺生,俟大比之年咨送京都大学堂录科,准其一体乡试会试。其有独出心裁,能造各种汽机物件,及有著作,准其随场呈验,并许先指明所长何艺,以凭命题考试。此于文、武正科外,特设专科以考西学,可与科目并行不悖,而又不以洋学变科目之名,仍无碍于祖宗成法也。且我朝有翻译生员举人、进士、翰林异试异榜,与正科诸士同赐出身,援例立科,必无扞格,又何不可于正科之外添艺科乎?

郑观应趋新不除旧。他主张另设艺科,准许与常科一并“乡试会试”,与“正科诸士同赐出身”。为了奖励西式人才在专门领域发挥特长,他认为,必须予艺科等量齐观的科举荣耀。

他熟谙国情,认为“仕宦首重科举,乡会试取决于时文,京朝官掣长于小楷。自明至今五百余年,上以此求,下以此应。其由他途来者,不能得高官,膺重权。”担忧“另设艺科专考西学,恐未必能与正科并重,仍靡费而无实效。”故他另起炉灶,另设一科,通过“广科目以萃人材”,使“天下之士皆肆力于有用之学”。

3 “参行古征辟荐举之法”

前述,郑观应极其推崇“乡举里选”制。但囿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他退而求次,主张改良科举的同时别出一帜:“参行古征辟荐举之法”,要求各级官吏荐举才茂德馨的“岩穴隐逸之士”,征召天下有才之人。与此同时,为防止荐举怀私滥保,他主张保荐人担负同荣同枯的连带责任,防止察举权的滥用。他强调说:“得其人则荐主同膺懋赏。或怀私滥保,则举主坐罪。斯不敢拘情面,植党援,应故事矣。”若被荐人表现优异,给予保人奖励,若被荐人若不胜任,就要被撤销职务,而且举荐人也要受相应的处罚。(下转第119页)

调查结果显示,在列出的五类对象中,选择主要集中在“已无医治希望的病人”和“无医治希望的植物人”两类,然后才选择其他三类“智力低下”的。因为在人们看来,智力低下并不能剥夺其作为自然人存在这一法定权利。这种选择可以说明是居民们根据自身的生活经验的感性认识而得到的。如果这一数值过高,倒是会有利用安乐死滥杀无辜之嫌。

(七)关于实施安乐死的障碍

在所设的5个关于实施安乐死障碍问题答案中,选择顺序从高到低依次是:“道德观念问题”、“法律问题”、“家庭伦理问题”、“经济问题”及“其他”方面。且选择前两项均超出了过半的比例。这也正是解决安乐死问题的两大基石,只有解决了这两大基础问题才有可能使安乐死成为现实。当然选择家庭伦理问题和经济问题的人也不在少数,这也说明了安乐死问题的复杂性,安乐死的实施需依赖于社会各个环节境况的改善。

(八)关于对我国实施安乐死时间的预期

调查结果显示,超出半数的居民认为我国应该在5年以内实施安乐死,选6-10年的也占了近三分之一,累计有近93%人希望在10年以内实施安乐死。由此可以看出居民们对于安乐死立法的时间有着迫切要求。

四、关于城镇居民对安乐死认同度的思考

城镇居民作为社会大众的基础构成,是社会主流思想的主要承载者和实施者,其对安乐死的态度可以代表当前社会对安

乐死的基本态度。

从城镇居民对安乐死的认知度的所做调查内容的分析,基本可以作出如下认识:城镇居民大多数是了解安乐死的,他们基本赞成并肯定安乐死的正当性,对安乐死的合法化在基本赞同的基础上持一种乐观的态度,并尊重危重病人对安乐死的自行选择,当本人遇有不测时对安乐死也有一个良好的预期和肯定。对安乐死的实施条件的认识较为全面,也有着近乎相同的认识,即在尊重病人意愿的基础上寻求社会公正客观的审核;对于安乐死的实施对象则依据生活经验的感性认识选择无医治希望的病人或“植物人”,比较原始地体现了朴素的社会公平观,对安乐死实施的最大障碍体现在道德观念和法律问题这两个基础性的问题上,也反映出城镇居民对实施安乐死复杂性有一个比较清醒的认识,对于安乐死合法化的时间表的选择可以看出城镇居民比较乐观的认为10年以内希望得到实施,这其实是一种较为迫切的心态。

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能够客观地对待死亡,安乐死的死亡观也逐渐成为人生观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尊重并保护个人权利的现代民主社会,法律自然要承认安乐死的合法地位。“对人格的尊重是法律价值的终极关怀,是任何法律价值的基础”,而我国安乐死立法尚属空白,社会各界特别是学术界应更多地关注安乐死立法的研究工作,国家也应抓紧对安乐死立法,以适应社会发展,真正体现法律的人权保护内涵。

(上接第112页)

三、郑观应科举改革思想的评介

余英时先生说:“科举是传统政治、社会、文化整体结构中的一个部分,甚至可以说是核心部分。”历代科举兴衰得失都是关注的焦点。郑观应处在国门洞开,时势迥异,西潮澎湃的变革时代。与前代思想家相比较,其革新科举的思想也赋予了更多的时代特色。郑观应所主张科考内容大大地突破了传统“四书五经”的范畴。此前,在科举考试的历史长河里,考试内容没有随着时代的变迁而逐步革新。虽对科举非议不绝如缕,但没有提出科举改革的具体举措。郑观应敏锐地捕捉到科举改革的必要性,且顺应潮流主张把西学嵌入科举考核内容中,把近代日显重要的机器制造格致之学都罗列其中,要求兼顾中西之学,这种改革的远见卓识是难能可贵的。

作为传统儒学培植的士人,郑观应改革科举的思想底色无疑是传统的,但揉杂着西学的印记。他对待察举与科举态度的分殊,以及对科举制下的荐举制的推崇,无疑深刻地体现这一

点。儒学培育的士人不是活在当下,而活在尧、舜周公三代的理想社会。儒士喜好用虚幻远古来规范当下社会秩序,在言论上奉孔孟之道为主臬。郑观应亦是如此。在传统思维的禁锢下,他的科举改革思想虽吸纳了一部分西学思想,但无法突破传统思维的樊篱,仍是传统“变”道在近代的嬗变。如讲西方议员制时,总是以传统的察举制比拟议员选举制。认为议员选举制是“我所固有者,西人特踵而行之”,现在实施只不过是“礼失而求诸野”。实际上二者形似神离,相去悬绝。这反映了郑观应时代局限性。毕竟国门初开,他虽亲身接触西洋议员选举制,却无法弄清其实质。而“取之公、择之审、采之舆论”的察举制无疑影影绰绰地与之相符合。于是他以察举制来影射性理解西方议员制。

我们今天评判郑观应的科举改革思想,应该抱一种“同情性的理解”,放在具体地历史语境中去考察分析。郑观应科举改革思想已经达到了那个时代应有的高度,他提出的改革科举制的思想,对后来的科举改革影响深远。

参考文献:

- [1] 顾炎武. 日知录[A]. 徐德明, 吴平. 清代学术笔记丛刊(第二册)[C].
- [2]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下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 [3] 沈志佳. 余英时文集(第九卷)·历史人物考辨[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